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羅小字第147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周煥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世民

被　　告　邱儀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參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靜儀